

11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試題

考試別：一般警察人員考試

等 別：四等考試

類科組別：行政警察人員

科 目：警察法規概要（包括警察法、行政執行法、社會秩序維護法、警械使用條例、集會遊行法、警察職權行使法、行政程序法、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

甲、申論題部分：(50 分)

一、某黑道份子甲持衝鋒槍至當舖開槍示威，警察獲報前往取締並於現場警告甲將衝鋒槍放下，甲拒不從。試述警察人員於執行上述職務時，在何種情況下，警察人員得逕行開槍射擊？
(25 分)

【擬答】

依題所示本題主要之重點在於討論新修正之警械使用條例進行射擊之要件，管見以為本題某甲之情形符合逕行射擊說明理由如下：

依據警械使用條例第 4 條：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時，遇有持有兇器有滋事之虞者，已受警察人員告誡拋棄，仍不聽從時得使用警刀或槍械。

復依同條第四項之規定，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時，認犯罪嫌疑人或行為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將危及警察人員或他人生命或身體時，得使用槍械逕行射擊：

- 一、以致命性武器、危險物品或交通工具等攻擊、傷害、挾持、脅迫警察人員或他人時。
- 二、有事實足認持有致命性武器或危險物品意圖攻擊警察人員或他人時。
- 三、意圖奪取警察人員配槍或其他可能致人傷亡之裝備機具時。
- 四、其他危害警察人員或他人生命或身體，情況急迫時。

本題中甲持有衝鋒槍屬於致命性武器經告誡後不拋棄，該危害持續中，雖甲無立即攻擊警察人員或是他人，但仍是在可以攻擊之狀態應符合其他危害警察人員或他人生命或身體，情況急迫之狀態，因此警察人員優可以逕行射擊。但若甲已將槍械拋依據民視其依排除其他之法理則無法逕行射擊應予以補充說明。

二、為避免警察權力過於集中，而有過度干預人民基本權之虞，因此警察法學中發展出所謂的「警察補充性原則」。試述此原則之意義內涵以及在警察職權行使法中之具體規定為何？
(25 分)

【擬答】

依題所示，補充性原則之學理意義乃是在於警察權限分配屬於立法層次之組織法原理，然我國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28 條第 2 項卻將其規範在作用法之下並用以限縮概括條款，說明理由如下：

一、補充性原則之意義

- (一)補充性原則的緣起：來自於脫警察化，而脫警察化乃是來自於對警察權的不信任。
- (二)學者以為：須在立法有明文警察具有補充性地位時，方有補充性原則，而不是所有的事物都有補充性，而立法上要具有補充性須是該事物具有公共性、秩序性、急迫性等，方能立法將警察立為補充規範。社會生活帶來有害的影響之危險或障害，依該危險或障害之性質，法律上、制度上將處理該危險或障害之第一次的權限，歸屬於具有專門知識的其他國家機關之場合，警察權不得立即地、直接地介入該等危險或障害。警察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2 一般警察特考)

權介入此種危險或障害，以第一次的處理機關無法適時適切地處理該危險或障害；為保護被害者，警察機關之介入係出諸不得已；法律設有警察機關輔助第一次的處理機關處理事務規定之旨的場合為限。此即所謂的警察補充性原則。警察補充性原則乃與做為作用法上原則之「警察權界限論」全然不同之組織法上原則。

二、我國補充性原則之立法

(一)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28 條規定，警察為制止或排除現行危害公共安全、公共秩序或個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之行為或事實狀況，得行使本法規定之職權或採取其他必要之措施（第 1 項）。警察依前項規定，行使職權或採取措施，以其他機關就該危害無法或不能即時制止或排除者為限（第 2 項）。其中第 2 項被認係揭櫫警察補充性原則。但梁添盛教授以為，在性質屬於作用法的警察職權行使法中，規定該原則，是否妥適？似值商榷。

(二)警政署對補充性原則之立法說明

新興之危害，非必屬警察任務範圍，本應由各該任務機關自行處理。但實務上，一般民眾遇有危害，多求助警察；抑且各該任務機關，非如警察接近民眾且二十四小時服勤，遇有危害必俟其到場處理，殆屬不可能，且有些危害之制止或排除，間不容髮，各該任務機關勢難克竟全功。為維持行政之一致性，並填補人權保障之闕漏，宜由其他機關就該危害無法或不能即時制止或排除者，依法請求警察適時補充介入協助。

乙、測驗題部分：(50 分)

- (D) 1. 警械使用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時，遇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使用警刀或槍械：……」，所稱「警察人員」，係指：
- (A)學理上的警察，又稱廣義的警察
 - (B)實質意義的警察，又稱狹義的警察
 - (C)作用法上的警察，又稱形式意義的警察
 - (D)制定法上之警察，又稱形式意義的警察
- (D) 2. 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之規定，有關警察人員之任官，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初任警佐警察官，其年齡不得超過 40 歲
 - (B)現年 52 歲之警正警察官，於升官等訓練合格後，可陞任警監警察官
 - (C)於任警察官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曾經臺灣警察專科學校開除學籍者，應撤銷其任用
 - (D)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四階以上之警察官，應經警察大學或警官學校畢業或訓練合格始得任用
- (A) 3. 張三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規定而被裁處罰鍰確定。下列有關該罰鍰之強制執行之敘述，何者正確？
- (A)為辦理執行事件，行政執行分署得通知義務人到場為必要之陳述
 - (B)若張三於執行過程中死亡，因主體不存在，故不得逕對其遺產強制執行
 - (C)行政執行分署命令張三報告財產狀況卻拒為報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拘提之
 - (D)警察機關移送強制執行時，必須檢附義務人之財產目錄，否則行政執行分署不得進行執程序
- (D) 4. A 分局與 B 分局對於某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案件均認為無管轄權而發生爭議，此時究應如何處理？
- (A)如 A 分局受理在先，由 A 分局管轄
 - (B)由 A 分局與 B 分局協議定之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2 一般警察特考)

- (C)由 A 分局與 B 分局之各該上級警察機關協議定之
(D)由 A 分局與 B 分局之共同直接上級警察機關指定管轄
- (D) 5. 依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處理辦法之規定，下列有關處分書內容更正之敘述，何者正確？
(A)處分書主文之內容，如有誤寫、誤算之顯然錯誤者，原處分之警察機關應更正之
(B)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事實之認定有顯然錯誤者，原處分之警察機關應更正之
(C)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事實評價存有瑕疵者，原處分之警察機關應更正之
(D)原處分之警察機關對於處分書之內容為更正後，應製作表示更正意旨之通知送達受處分人
- (D) 6. 張三於 112 年 1 月 5 日在縣政府大廳內對前來洽公民眾兜售物品，不聽禁止，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6 條規定：「於政府機關或其他辦公處所，任意喧嘩或兜售物品，不聽禁止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下罰鍰或申誡。」而被警察機關處分新臺幣一千元罰鍰確定，但迄未執行；又於 112 年 3 月 25 日前來兜售物品，亦不聽禁止，縣府人員只好再報警處理。請問：對於後一行為，警察機關應如何處罰？
(A)依該法第 26 條之「再犯」規定加重處罰
(B)依該法第 24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以一行為論，並加重處罰
(C)依該法第 86 條規定，處罰鍰外，併處停止營業或勒令歇業
(D)依該法第 86 條規定處罰



志光·學儒·保成

警察 怎麼準備最快上榜?

9大輔考 幫您快速考取

自修+班導制度 學員專屬自修教室+隨班專任班導師，服務快速。	成績剖析 成績落點分析，為你的學習把關，強項加碼弱科補強。	經驗傳承 考取學員返班分享，讀書技巧筆記、書寫心路歷程。
英文記憶技巧 補習班教你如何不著痕跡地將英文融入生活中，讓英文實力一點一滴慢慢累積、循序漸進。	學習進度總整理 補習班獨創【學習進度總整理】，章節精華重點提醒，上一段落就先先行檢視，而不是考前才驗收。	修法講座 最新修法資訊、網羅關鍵考點、實務案例、時事活用、法律變革等，面對時事考題精準掌握。
高分挑戰賽 不定期舉辦法科高分挑戰賽，增加同學實際演練機會，適時修正觀念上的缺失，全面性提升上榜實力。	階段月段考 考試就是要不斷的練習題目，讓同學在檢測學習狀況，弱點的補強，以達到知己知彼百戰百勝。	全國全真模擬考 讓考生提前體驗考試臨場感，時間分配、審題、答題邏輯及準備進度，以全國排名了解自身實力。

★ 一般行政警察·一般消防警察 全新開課 歡迎試聽 ★

- (A) 7. 集會遊行法所定有關救濟規定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B) (A)申請在禁制區舉行集會遊行，遭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否准，應向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提出申復
(B)申請借用市立文化中心會議室舉行集會，遭該中心否准，應依訴願法之規定提起訴願
(C)因於遊行解散後未清理遺留現場之垃圾，遭該管警察分局處罰新臺幣 1 萬元罰鍰，應向該管警察局提出申復
(D)不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作成之附帶限制參加人數之集會遊行許可處分，應向臺北市政府提起訴願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2 一般警察特考)

- (C) 8. 下列有關集會遊行「許可制」與「報備制」之敘述，何者正確？
- (A)「許可制」乃對先前禁止的解除，有稱為「原則同意、例外禁止」
 - (B)「報備制」乃對先前禁止的解除，有稱為「原則禁止、例外同意」
 - (C)「許可制」須待主管機關的明確許可處分始得舉行；「報備制」則只須提出申報即可舉行
 - (D)「許可制」係對人民集會遊行之規制措施；「報備制」則否
- (C) 9. 警察相關法規所定之下列行為，何者之法律性質非屬即時強制？
- (A)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21 條所定之扣留
 - (B)集會遊行法第 33 條所定之扣留
 - (C)行政執行法第 28 條所定之進入
 - (D)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26 條所定之進入
- (A) 10. 依警察職權行使法之規定，下列有關損失補償之敘述，何者錯誤？
- (A)損失補償之請求，與警械使用條例之規定相同，僅限於第三人始得提起
 - (B)第三人請求損失補償時，如其有可歸責之事由，法院得減免其金額
 - (C)損失補償，應以金錢為之
 - (D)損失補償之請求，自損失發生後，經過五年者，不得為之
- (C) 11. 行政機關訂定、廢止行政規則，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訂定有關機關內部之人事管理規定，應下達下級機關或屬官
 - (B)廢止有關統一解釋法令之解釋性規定，應下達下級機關或屬官
 - (C)訂定有關機關內部之業務處理方式規定，除應下達下級機關或屬官外，亦應由該機關首長簽署，並登載於政府公報發布之
 - (D)廢止有關協助下級機關行使裁量權而訂頒之裁量基準，除應下達下級機關或屬官外，亦應由該機關首長簽署，並登載於政府公報發布之
- (D) 12. 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下列有關當事人委任代理人之敘述，何者正確？
- (A)每一當事人委任之代理人，不得超過二人
 - (B)代理人有三人以上者，其中一人得單獨代理當事人
 - (C)行政程序代理人應於行政程序終結前，提出委任書
 - (D)代理人經本人同意得委任他人為複代理人
- (A) 13. 依警察法及警察法施行細則規定，關於內政部之職權，下列敘述何者不正確？
- (A)地方警察機關之預算標準，由內政部核定之
 - (B)警察法施行細則，由內政部定之
 - (C)各級警察機關之設備標準，由內政部定之
 - (D)各級警察機關武器彈藥統籌調配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 (D) 14. 依警察法及相關法規規定，關於警察教育，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警察教育，分養成教育、進修教育、升職教育
 - (B)警察行政人員之任用，以曾受警察教育者為限
 - (C)中央設警察大學、地方設警察專科學校，辦理警察教育
 - (D)警察教育由中央立法並執行之，或交由直轄市、縣（市）執行之

志光·學儒·保成

警察考取班

實現你就是要當警察的夢想

8大保障

學費省很大 全年課程不間斷 一次繳清學費 輔導至考取	課程最完整 完整課程循環 基礎班→正規班 →專題課→總複習等全 部擁有	上榜賺獎金 報名考取班第一年 考取同職等考試 頒發高額獎金	學習最便利 輔導期間可依自己 時間選擇 面授或視訊學習 提高學習效率
師資最多元 重點科目安排 多元師資，雙循環教學 可旁聽加強弱科 強化上榜實力	加選最超值 輔導期間可加選 其他科目增加考試機會 加選另享專案優惠	榜單最實在 年年榜單見證 錄取人數最多 錄取率最高 奪榜實力全國第一	公約有保障 考取班簽訂公約 保障您的權利與 義務至考取為止

現在報名警察課程(享)專案優惠價

- (B) 15. 甲於新冠肺炎期間，因為違反防疫規定，遭某縣衛生局罰鍰若干元。甲逾期不繳納罰鍰，衛生局遂移送執行機關強制執行。甲對執行命令認有疑義，向執行機關聲明異議。執行機關認其異議無理由，乃加具意見，送直接上級主管機關決定之。上述所稱「直接上級主管機關」，係指：
- (A)法務部 (B)行政執行署 (C)行政執行署分署 (D)縣政府
- (D) 16. 某住宅被人檢舉係違章建築，經主管機關查證屬實。問以下何者符合行政執行法及行政執行法施行細則相關規定？
- (A)因已查證屬實，不須以書面定期間命其履行，可以直接強制拆除違建
(B)可處以罰鍰，並得連續處以罰鍰
(C)須以書面定期間命其履行，如不履行，處以怠金
(D)須以書面定期間命其履行，如不履行，得代履行，並命其繳納代履行之費用
- (C) 17. 消防法第 19 條規定：「(第 1 項)消防人員因緊急救護、搶救火災，對人民之土地、建築物、車輛及其他物品，非進入、使用、損壞或限制其使用，不能達緊急救護及搶救之目的時，得進入、使用、損壞或限制其使用。(第 2 項)人民因前項土地、建築物、車輛或其他物品之使用、損壞或限制使用，致其財產遭受特別犧牲之損失時，得請求補償。但因可歸責於該人民之事由者，不予補償。」此一規定與行政執行法何種概念相當？
- (A)直接強制 (B)間接強制 (C)即時強制 (D)代履行
- (A) 18. 警察人員使用警械致人死亡或重傷爭議事件時，內政部應組成調查小組，調查小組之權責，不包括下列何選項？
- (A)決定國賠與否及賠償金額之爭議
(B)調查警械使用時機、過程與相關行政責任及提供意見
(C)判斷警械使用之妥適性
(D)提供司法警察機關使用警械之教育訓練及倫理促進之建議
- (D) 19. 依「集會遊行法」及「偶發性及緊急性集會遊行處理原則」之規定，有關偶發性集會遊行，下列敘述何者不正確？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2 一般警察特考)

- (A) 聚集舉行集會、遊行前，具有特殊原因
(B) 因特殊原因而自發性聚集，事實上未經召集
(C) 聚集舉行集會、遊行前，事實上無發起人或負責人
(D) 因是偶發性聚合，不受集會遊行法第 6 條規定公告禁制區的限制
- (C) 20. 有關警察查訪治安顧慮人口之敘述，下列何者不正確？
(A) 警察定期實施查訪治安顧慮人口，係以維護社會治安，並防制再犯為目的
(B) 治安顧慮人口係指曾犯殺人、強盜、搶奪或組織犯罪等特定犯罪，或受毒品戒治人或槍砲彈藥等罪，經執行完畢或假釋出獄者
(C) 列入治安顧慮人口，應經由警察局長書面同意
(D) 定期查訪期間，以刑執行完畢或假釋出獄後三年內為限。但假釋經撤銷者，其假釋期間不列入計算
- (D) 21. 有關警察管束之敘述，下列何者不正確？
(A) 警察對於有瘋狂或酒醉、意圖自殺、暴行或鬥毆、或其他認為必須救護或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者，非管束不能救護其生命、身體之危險，或預防他人生命、身體之危險，必要時得為管束
(B) 應於危險或危害結束時終止管束，最長不得逾 24 小時；並應即時通知或交由相關人員保護
(C) 有抗拒管束，或有攻擊、毀損行為，或自殺、自傷等情形，必要時，得對其使用警鎗或其他經核定之戒具
(D) 警察對人民實施查證身分或其他詢問，必要時得依管束之規定，令其供述

志光·學儒·保成
跟著學長姐 你也能 高分上榜

全國第四 陳○佑 111一般警察特考 四等行政警察
我在專榜/特訓班最大的收穫就是認識到自己申論成績的不足，每周補習班都會依進度幫我們出考卷，然後老師會來檢討和補充資料，到後期我的申論也漸漸拉起來，透過專榜/特訓班能隨時修正自己的不足之處，讓自己保持在一個很高的水平，不要鬆懈，成功就在不遠處。

全國第六 賴○憲 111一般警察特考 四等消防警察
我報名年度班的函授課程，因為我喜歡面對面的感覺，不喜歡坐在電腦或iPad前面快轉、跳轉、回放，然後不能問問題。補習班老師都很平易近人，問再多問題也會一一解答，而且很會抓考試的小細節，不鑽牛角尖去硬解太難的題目，而是花大部分時間在大方向的提點。

五個月考取 周○則 111一般警察特考 四等消防警察
第一次準備國考的我，其實一開始是很茫然的，但還好補習班裡有好同學、好老師給我很多幫助，一點一滴的累積，才逐漸找到自己念書的方向。對我來說專榜/特訓班給我最大的幫助是有同學可以一起討論功課，專榜/特訓班的考試也能讓同學之間相互競爭、學習，進而成長。

一年考取 楊○婷 111一般警察特考 四等行政警察
警察法規通科，我完全跟著老師兩輪陣扎硬打，多看老師上課一直強調的重點標字、重點法條，運用老師教給我們聯想口訣，將法條背得滾瓜爛熟，把據每題練習申論給老師批改的機會，因為老師當下就可以點出問題，解決我的疑惑，對我的申論進步有很大的幫助。

更多上榜經驗請掃描QR碼

- (D) 22. 依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發現新證據，且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處分者，如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非因重大過失而未能在行政程序或救濟程序中主張其事由，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撤銷、廢止或變更之。本條所稱「新證據」，係：
(A) 專指處分作成前已存在或成立而未及調查斟酌之證據
(B) 專指處分作成前已存在或成立且曾調查斟酌之證據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2 一般警察特考)

- (C)專指處分作成後始存在或成立之證據
(D)兼指處分作成前已存在或成立而未及調查斟酌，及處分作成後始存在或成立之證據
- (C) 23. 關於行政處分之附款，下列敘述何者不正確？
(A)裁量處分得為附款。羈束處分以法律有明文規定或為確保行政處分法定要件之履行而以該要件為附款內容者為限，始得為之
(B)附款不得違背行政處分之目的，並應與該處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
(C)保留行政處分之撤銷權是行政程序法 5 種附款類型之一
(D)行政處分之附款，原則上不排除以締結行政契約之方式代替之
- (B) 24. 公務員甲的配偶參加公職選舉，甲的下列行為，何者不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的規定？
(A)擔任其競選辦事處總幹事
(B)為其站台助講，遊行拜票
(C)對來辦公室洽公民眾請託拜票，交付競選海報傳單
(D)在大眾傳播媒體上具銜具名為其宣傳推薦
- (D) 25. 行政法中對於違反社會秩序的行為，部分藉由刑罰手段以加強其法律效果，學說稱此為附屬刑法或行政刑法。以下諸法律中，何者屬於附屬刑法之一？①警察法、②行政執行法、③社會秩序維護法、④警械使用條例、⑤集會遊行法、⑥警察職權行使法、⑦行政程序法、⑧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
(A)①②⑧ (B)④⑥⑦ (C)③⑧ (D)⑤

志光·學儒·保成

考取必備 4大上榜演練



1 警察全真模擬考
複習 重要章節 | 加強 作答實力 | 掌握 時事考點
四大重點特色 | 達到最佳備考狀態
●全國同步應考 ●比照真實考試
●考後實力檢定 ●修正弱科瓶頸

2 能力指標測驗
考試能力大檢驗，立即找出學習弱點
數據呈現 強弱立見 | 依實際考題分析 | 真人弱點分析
以雷達圖方式呈現，強弱科目一目了然。
分析歷屆考題出題比重，再依分析出題。
專人面對面分析，深層了解細部弱點。

3 考前線上模擬考
加入「公職王」會員，即可免費參與
隨機考試 | 時間彈性 | 程度立現
模擬實際考試，每科隨機抽題做演練。
在規定期間內，任何地點、時段皆可上線測驗。
考後看分數，實力程度立現，提升考場競爭力。

4 二試體測驗講座
運動觀念傳授、運動防護/暖身收操指導
立定跳遠 | 心肺耐力跑走
實測&考前訓練規劃 | 實測&考前訓練規劃

志光·學儒·保成

全國最完整堅實課程

行政警察 消防警察

特別介紹 獨家

完善輔考制度 上榜面面俱到	
正規班 教材充足課後循序漸進，先把基本底子打好，重點科目詳盡確實，雙備場，讓您重複聽取課程，補充上榜能量與靈分。	英文速成班 英文100分的配分極為重要，掌握好英文成績，上榜實力大躍進，補習班全新規劃12回的重點單字及隨堂測驗課程，拉開差距上榜更容易。
奪榜/特訓班 專為有基礎、具上榜決心的考生而設計，針對命題焦點授課，透過大量申論練習與指導，以及嚴格的管理制度，絕對讓你榜上有名。(須自費加選)	題庫/總複習班 精選近年考題分析及命題趨勢，考前一個月關鍵記憶、地毯式複習，統整架構理解不足之處，並予以修正。(題庫須自費加選)
申論考試班 教您從審題、破題、解題突圍申論題得分魔咒，掌握申論作答技巧。(須自費加選)	體能測驗 針對體測項目進行訓練，從基礎體能重建到實戰模擬，讓您短時間學會通過體測之訣竅。

榜首級課程

拿下111年全國警察 4大狀元

全國狀元 三等犯罪防治預防組 林○璇	全國狀元 三等行政警察 溫○琳
全國狀元 四等行政警察 黃○智	全國狀元 四等消防警察 黃○智

志光·學儒·保成

真的好想考上 警察+監所員

圓夢 上榜專案

在警察局工作

行政警察錄取名額近6萬
本系列佔榜率高達7成

◎1.刑法概要
◎2.犯罪學概要
◎3.警察法規概要

◎一般警特
◎四等行政警察

在矯正機關工作

月薪近5萬，月休15天
易準備，考科66%為選擇題

◎1.刑法概要
◎2.犯罪學概要
◎3.監獄學概要
◎4.監獄行刑法概要

◎司法四等
◎監所管理員

註：「◎」採申論式和測驗式之混合題型，「※」採測驗式題型，其餘為申論式題型。自112年起，一般警察人員考試不再列考公文。

多準備2科 一年兩次考取機會

警監雙榜 宋○倫

111一般四等行政警察
司法四等監所管理員

其實監所對於我來說是備案，以防警特放榜有什麼意外，如果監所有上榜，去當監所管理員也是不錯的選擇。監所管理員的考試科目與警察特考差異並不大，對於警察特考的考生來說，準備起來不會特別吃力。

警監雙榜 汪○揚

111一般四等行政警察
司法四等監所管理員

111年警特考完後的兩個月，因監所與警察兩者雷同科目極多，只要再多準備監獄學&監獄行刑法2科即可，再者，監所英文只有佔40分，針對英文不好得考生，監所是相對好準備，不用怕英文真手擲飯碗！

現在報名各類科課程 享 專案優惠價